

目 錄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補充資料	9
簡明合併收益表	1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賬目附註	15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營業額	+56%	達	人民幣1,485,262,000元
● 經營溢利	+22%	達	人民幣381,604,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	+27%	達	人民幣325,447,000元
● 每股盈利(基本)	+28%	達	人民幣0.60元

摘要

- 縱使全球市場充滿挑戰，集團仍有卓越表現，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增長56%及27%至約人民幣1,48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5,000,000元
-
- 藉著靈活的生產安排，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諾基亞及百德等)日漸擴大
-
- 開展其他產品如液晶體顯示屏及汽車之生產，為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
- 進一步鞏固集團之領導地位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呈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

市場回顧

對全球二次充電電池製造商而言，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可說是充滿挑戰。於期內，全球手機市場進入調整期，對二次充電電池之需求亦相應受到影響。手機市場已由迅速增長漸趨成熟。而第三代流動電話延遲推出，加上欠缺富吸引力的增值服務，均令消費者對轉換手機失卻興趣。

國內手機市場雖然保持強勁增長動力，但亦同時在首季發展過熱的情形下經歷自動調整。市場亦因競爭對手數目增加而令競爭加倍白熱化，從而降低現有手機供應商之整體邊際利潤。

其他電子產品市場方面，非典型肺炎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尤其是零售市場萎縮，各種電子產品之銷量及單價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令製造商對存貨水平以及成本控制更加謹慎。然而，面對未來電動工具及各種個人電子數碼產品的龐大增長，二次充電電池之市場潛力無窮。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預備迎接非典後的市場復甦，將向成為全球最大的二次充電電池製造商的目標穩步邁進。

業務回顧

受惠於集團穩健的業務模式、獨有而靈活的生產程序、卓越的研發能力、嚴謹的品質及成本控制以及國際認同的品牌，比亞迪在困難階段仍能應付自如。縱然業績因非典型肺炎爆發及全球市場調整而受到輕微影響，本集團業務現已迅速回復正常，在公開招股上市後的一年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令人滿意。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56%及27%至人民幣1,485,262,000元及人民幣325,447,000元。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的增加主要有賴集團卓越的研發能力、產品技術以及獨有而靈活的生產程序，令集團得以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從而吸引到新客戶的垂青及現有客戶群的加單，使集團進一步受惠於規模效益。縱使面對市場逆境，各電池產品之整體銷售於期內仍然全線上升。其中鋰離子電池錄得較其他電池更大比例的銷售升幅。

以銷售量計算，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再次引證其市場領導地位。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集團銷售之主要電池產品，包括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繼續於全球二次充電電池市場名列頭、二及三位。

於期內，受到國際及國內的手機製造商需求所帶動，鋰離子電池之需求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佔集團總營業額的49%。雖然充滿挑戰的手機市場環境輕微影響了手機製造商的存貨水平，但同時亦為比亞迪的產品銷售締造強大的增長因素。透過獨有的半自動生產程序及規模效益，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電池產品，成為各手機生產商的優先選擇。

優質產品、準時付運以及處理大額訂單的能力等優良往績，使本集團於芸芸同業中脫穎而出，進一步吸引更多國際性客戶，包括來自摩托羅拉、TTI、京瓷、樂聲、偉易達、飛利浦、博世、波導、TCL、UT斯達康、康佳、愛立信、Symbol、Legrand、Logitech及牧田的訂量增加。本集團亦取得了包括諾基亞在內的新客戶訂單。除鞏固集團於之手機市場的領導地位外，本集團亦努力進一步擴張其於其他產品應用市場上的領導優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取得來自製造電動工具客戶百德(Black & Decker)的新電池訂單，使集團之客戶群更為全面、更廣泛。

主席報告書（續）

業務回顧（續）

在專注發展核心電池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進一步研究開發其他產品的潛力。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成功購入國有小型汽車製造商西安秦川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秦川汽車」）77%權益，作價人民幣269,500,000元乃以現金支付。該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88,184,000元。是次收購目的是配合集團的核心業務，發展成為集團開發及生產電動汽車二次充電電池的理想平台。二零零二年，秦川汽車售出約17,000輛「福萊爾」牌的800cc小型汽車，而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秦川汽車售出約10,000輛800cc小型汽車。預期該附屬公司可達至二零零三年30,000輛小型汽車的銷售目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秦川汽車已正式易名為「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未來展望及策略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有見於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充各種二次充電電池的產能，包括鋰離子及鎳電池。於上海松江興建的新廠房現已竣工。比亞迪工業園（第三期）亦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竣工。本集團同時計劃在北京設立新廠房。總的來說，我們預期下半年將錄得可觀增長，並可達到對二零零三年的全年目標。

進入第三代流動電話時代，全球各種手提電子產品之使用率將會大幅增長。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利用其研發專業進一步發展應付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以及個人電子產品的鋰離子電池產品，包括數碼相機、MP3機以及手提電腦。於購入秦川汽車後，本集團同時會致力於供電動汽車使用之二次充電電池之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

本集團會繼續提升生產質素，為鋰離子及鎳鎘電池擷取更大市場份額，特別是手機、手提電腦及電動工具應用方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取得由國際知名的製造商，包括諾基亞及百德等的訂單，以擴充其客戶基礎。

在電動汽車業務方面，集團將致力進一步加強及開拓該業務之增長潛力。受石油資源有限以及對日益提升的環保意識，電動汽車及汽車之增長潛力巨大。本集團將利用秦川汽車生產汽車的經驗開發及生產供電動汽車使用的二次充電電池。集團相信是次收購對集團而言是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符合集團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展望未來，比亞迪已作好準備，再闖新高峰，成為全球二次充電電池市場的翹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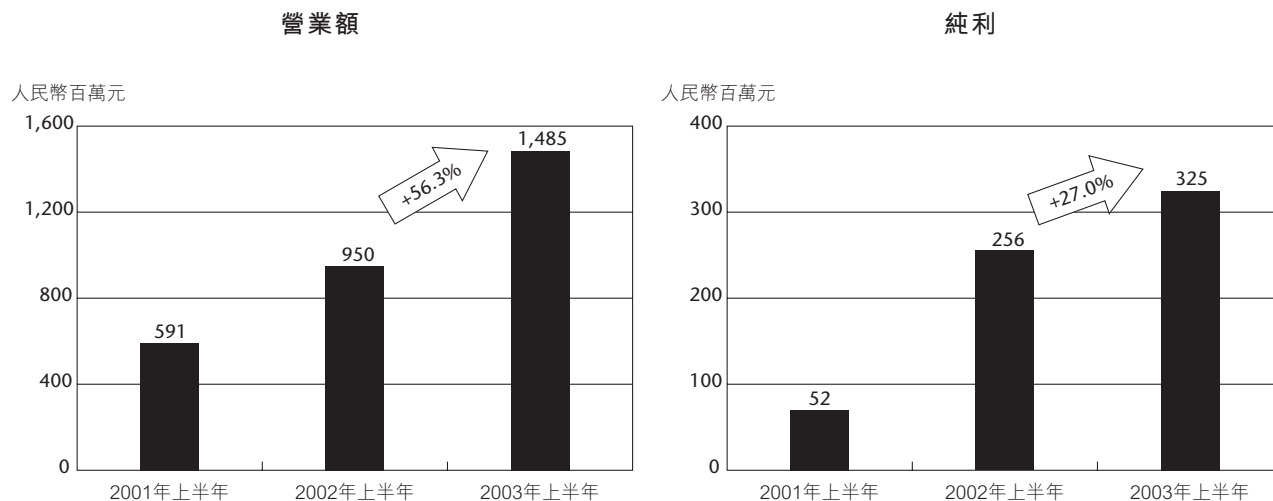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錄得人民幣513,40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

純利

於回顧期內，全球手機生產商需求甚殷的鋰離子電池仍然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縱然競爭劇烈的流動電話市場使手機生產商之存貨水平輕微上升，但對具成本效益的電池產品之需求卻大為增加。集團利用其獨有的半自動生產程序及規模效益，得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水平及優質電池產品，成為所有手機市場競爭者的優先選擇。鋰離子電池繼續成為本集團純利的主要增長動力，銷售比例較往年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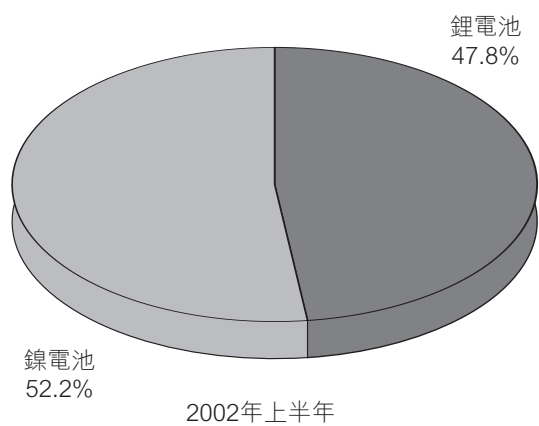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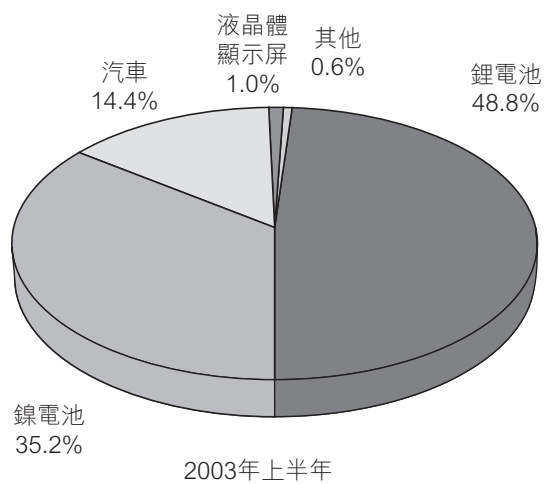
純利上升27%，不單來自鋰離子電池產品之銷量增加，亦有賴集團改善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既獨特靈活、又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集團進一步受惠於規模效益之工序。因此，即使市場環境困難，比亞迪各種電池產品之整體銷售於回顧期內仍然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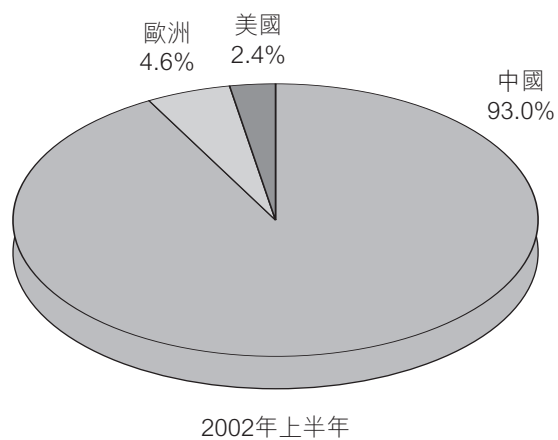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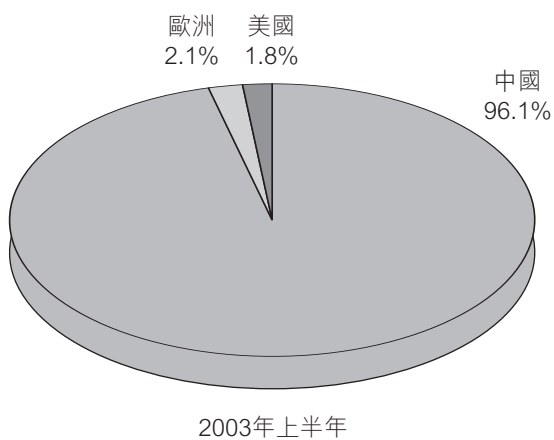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續）

分部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按地區分類（以業務所在地區）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2,79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總借貸，全部為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433,385,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九年期間，需分別於一年內還款人民幣283,938,000元，於三至四年還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於八至九年還款人民幣129,447,000元。預期日常的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靈活的資金和資本開支等有關資金需要，均可由本集團的上市所得款項及內部現金流量應付。此外，本集團能夠取得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龐大未承諾的短期借貸融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日增加至約87日。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加及交貨期因非典延誤所致。

存貨於包裝前，必須存入貨倉，以將化學物質穩定下來。由於銷售增加，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日增加至期內的106日。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套期保值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而財務風險管理部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本集團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不時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然而，在這階段，憑藉已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及強勁的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即時的額外債務融資需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償還貸款於簡明賬目附註12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均為定息借款。

上市集資用途	計劃 百萬港元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 擴大生產能力及研究、開發鋰離子電池	189	悉數使用
• 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的化合物開發及製造	94	悉數使用
• 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製造		
— 電動汽車用二次充電電池	85	6
— 燃料電池及太陽能電池	85	—
— STN液晶顯示屏	142	111
• 償還銀行貸款	377	悉數使用
• 未來收購	18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詳情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除簡明賬目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滙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相信將有充足外滙應付其外滙需要。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超過19,000名員工，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00名，而期間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的10%。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補償政策及酬金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僱員亦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以示獎勵。這些都是鼓勵員工個人表現及動力的推動力和獎勵。

股本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內資股	390,000,000	72.289
H股	149,500,000	27.711
合計	539,500,000	100.000

補充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及已訂約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約169,54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總數約為人民幣236,735,000元，包括信用證約為人民幣約124,672,000元，為另一家公司提供的銀行借款擔保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其已貼現的票據約為人民幣109,763,000元。

本集團現正在美國及日本涉及有關聲稱專利權侵犯的兩項分別的訴訟程序。由於美國的訴訟仍在進行中，而日本訴訟目前仍屬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訴訟對本集團及其經營的影響為不切實際及言之過早。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觸犯上述的聲稱侵權行為。本集團會對根據該訴訟提出的所有申索全力抗辯。

擁有須予知會的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空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名稱	有權益人士 被視為擁有權益或 空倉的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權佔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
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44,800,700 (L)	8.304	11.487
楊龍忠(附註2)	20,717,300 (L)	3.840	5.31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名稱	有權益人士 被視為擁有權益或 空倉的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權佔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25,895,500 (L)	4.800	17.321
FMR Corp.	9,227,500 (L)	1.710	6.172
J. P. Morgan Chase & Co(附註3)	14,068,000 (L) 13,991,000 (P)	2.608 2.593	9.410 9.359
摩根士丹利(附註4)	13,334,340 (L) 3,830,000 (S)	2.472 0.710	8.919 2.562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9,703,000 (L)	1.799	6.490

補充資料（續）

(L)-長倉；(S)-空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呂向陽先生被視為於44,800,7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1.487%。該等內資股由呂先生擁有84%的公司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2. 楊龍忠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銷售事務。
3. J. 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中的9.410%權益：
 - (a) 由JPMorgan Chase Bank所持有的13,991,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9.359%），全部均列入可供借出的股份；及
 - (b) 由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所持有的7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051%）。
4. 摩根士丹利被視為透過以下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中持有8.919%的長倉權益及2.562%的空倉權益：
 - (a) 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所持有的9,492,340股H股的長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6.349%）；
 - (b) 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1,012,000股H股的長倉（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677%）及1,000,000股H股的空倉（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669%）的權益；
 - (c) 由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所持有的2,712,000股H股的長倉（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814%）及2,712,000股H股的空倉（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814%）的權益；及
 - (d) 由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所持有的118,000股H股的長倉（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079%）及118,000股H股的空倉（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079%）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記錄冊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空倉（為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詮釋為同樣適用於各監事）為如下：

內資股

名稱	有權益人士 被視為擁有權益或 空倉的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權佔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
王傳福先生	150,169,100 (L)	27.835	38.505
呂向陽先生	107,755,600 (L) (附註)	19.973	27.629
夏佐全先生	32,888,700 (L)	6.096	8.433

(L)-長倉

附註：此包括呂先生所持62,954,900股內資股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6.142%）及透過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呂先生被視為於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呂先生擁有該公司的84%）所持有的44,800,7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1.487%）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勛教授及康典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組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檢討範圍、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其後方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集團於期內任何時候現時或過往並無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 3	1,485,262	950,448
銷售成本		(971,858)	(554,695)
毛利		513,404	395,753
其他收入	3	11,694	10,948
分銷成本		(41,774)	(24,461)
管理費用		(101,720)	(70,715)
經營盈利	4	381,604	311,525
融資成本		(8,285)	(12,746)
除稅前盈利		373,319	298,779
稅項	5	(27,968)	(24,030)
除稅後盈利		345,351	274,749
少數股東權益		(19,904)	(18,867)
股東應佔盈利		325,447	255,882
股息	6(a)	—	—
每股基本盈利	7	0.60元	0.47元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71,187	696,031
無形資產	8	58,575	7,1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9,762	703,190
流動資產			
存貨	9	709,596	439,059
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308,865	218,84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5	777	1,00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840,663	599,468
現金及銀行存款		665,095	1,240,154
流動資產合計		2,524,996	2,498,5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789,925	450,930
預提費用及其它應付款項		148,152	83,110
預收款項		10,869	1,137
應付稅項		(9,357)	34,161
應付股息		330	—
短期銀行貸款	12(a)	235,000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2(b)	48,938	—
流動負債合計		1,223,857	569,338
流動資產淨值		1,301,139	1,929,1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0,901	2,632,3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減即期部分	12(b)	149,447	—
少數股東權益		138,492	60,962
淨資產合計		2,742,962	2,571,417
代表：			
股東權益			
股本	13	539,500	539,500
儲備		2,203,462	2,031,917
股東權益合計		2,742,962	2,571,417

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 換算調整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9,500	1,523,080	—	27,007	13,503	(263)	468,590	2,571,417
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25,447	325,447
溢利分配	—	—	—	14,605	7,303	—	(21,908)	—
已宣派股息 (附註6(b))	—	—	—	—	—	—	(153,218)	(153,218)
換算調整	—	—	—	—	—	(684)	—	(68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39,500</u>	<u>1,523,080</u>	<u>—</u>	<u>41,612</u>	<u>20,806</u>	<u>(947)</u>	<u>618,911</u>	<u>2,742,962</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實收資本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 換算調整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000	—	27,000	37,833	18,916	(10)	218,570	332,309
留存溢利資本化 (附註13(a))	70,000	—	—	—	—	—	(70,000)	—
股份制改造中 淨資產折股 (附註13(b))	290,000	868	(27,000)	(52,893)	(26,446)	6	(184,535)	—
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255,882	255,882
溢利分配	—	—	—	25,713	12,857	—	(38,570)	—
已宣派股息 (附註6(b))	—	—	—	—	—	—	(90,648)	(90,648)
換算調整	—	—	—	—	—	140	—	14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90,000</u>	<u>868</u>	<u>—</u>	<u>10,653</u>	<u>5,327</u>	<u>136</u>	<u>90,699</u>	<u>497,683</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淨值	166,839	142,365
利息費用	(6,902)	(12,159)
已付海外所得稅	(77,145)	(20,8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792	109,3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3,767	3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	20,30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251,18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34)	(60,727)
購買無形資產	(2,118)	(1,6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6,824)	(41,73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1,707	179,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8,832)	(189,000)
已付股息	(153,21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343)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574,375)	57,633
滙兌的累計影響	(684)	1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154	86,0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095	143,812

簡明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批核。

上述簡明賬目應參照與二零零二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更改相關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厘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於以前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調整。但上述情況未對本合併中期賬目和比較數呈列式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賬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全國的經營可分為下列兩項業務分部：

電池及其他產品－製造和銷售二次充電電池及其他產品
轎車－製造和銷售轎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池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轎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270,735	214,527	1,485,262
分部業績	375,576	6,028	381,604
未分攤成本			—
經營盈利			381,604
融資成本			(8,285)
除稅前盈利			373,319
稅項			(27,968)
少數股東權益			(19,904)
股東應佔盈利			325,447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池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轎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950,448	—	950,448
分部業績	311,525	—	311,525
未分攤成本			—
經營盈利			311,525
融資成本			(12,746)
除稅前盈利			298,779
稅項			(24,030)
少數股東權益			(18,867)
股東應佔盈利			255,882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買賣活動。

簡明賬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雖然本集團的兩大業務於全球進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三個地區進行，即中國、歐洲及美國。本集團資產中超過90%的部分都在中國境內，故本報告中不呈現分部資產的情況。

按地區分類(由其經營位置確定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27,667	(936,278)	491,389
歐洲	30,960	(19,615)	11,345
美國	26,635	(15,965)	10,670
總計	<u>1,485,262</u>	<u>(971,858)</u>	<u>513,404</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84,129	(520,031)	364,098
歐洲	44,115	(23,591)	20,524
美國	22,204	(11,073)	11,131
總計	<u>950,448</u>	<u>(554,695)</u>	<u>395,753</u>

3. 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 鋰電池	724,735	453,929
－ 鎳電池	523,245	496,519
－ 轎車	214,527	—
－ 液晶顯示幕	14,326	—
－ 其他	8,429	—
銷售收入合計	<u>1,485,262</u>	<u>950,448</u>
銷售廢料收入	2,556	4,822
補貼收入	5,371	5,741
利息收入	3,767	385
其他收入合計	<u>11,694</u>	<u>10,948</u>
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u>1,496,956</u>	<u>961,396</u>

簡明賬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及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		
存貨成本	803,685	455,06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4,334	89,760
－退休金成本－界定支付	1,242	452
－離職後醫療福利	204	121
僱員福利撥備	19,863	12,713
董事（包括監事）酬金	1,668	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67	24,077
商譽攤銷	595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73	576
利息費用	6,902	12,159
呆賬撥備	2,761	9,633
存貨撥備／（撥備沖回）	7,185	(3,92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2,040	1,4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	8,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沖回	(128)	—
滙兌虧損，淨額	1,027	414
核數師酬金	1,796	326
研發成本	18,208	22,041

簡明賬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稅項

(a) 所得稅

(i) 香港、美國及荷蘭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美國及荷蘭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美國及荷蘭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須就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的中國法定賬目內所申報的應納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載列如下：

於中國註冊的公司	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	33%
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有限公司（「比亞迪鋰電池」）	33%
深圳市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	33%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 ^{附註2}	33%
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比亞迪上海」）	不適用 ^{附註1}
上海比亞迪電動車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動車」）	不適用 ^{附註1}
北京比亞迪電池有限公司（「比亞迪北京」）	不適用 ^{附註1}
北京比亞迪模具有限公司（「比亞迪模具」）	不適用 ^{附註1}
深圳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比亞迪比亞歐」）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1}：比亞迪上海為於二零零二年內新成立的公司；比亞迪電動車、比亞迪北京、比亞迪模具和比亞迪比亞歐均為二零零三年內新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上述公司仍處於開辦期，中國地方稅務局均尚未厘定其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

^{附註2}：原名西安泰川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深圳當地政府的通函，本公司、比亞迪鋰電池及比亞迪電子作為於深圳註冊的「高科技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為15%。本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亦享有首兩年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八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由首個獲利年度後彌補所有由前五年結轉的稅務虧損。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為比亞迪實業及比亞迪鋰電池的首個獲利年度。

根據深圳當地政府撥出的通函，比亞迪電子有權於彌補過去五年結轉的所有稅務虧損後仍獲得盈利的首兩年內獲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繼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二零零一年為比亞迪電子的首個獲利年度。

簡明賬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在合併收益表中列式的稅項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27,968	24,030
遞延稅項	—	—
	<u>27,968</u>	<u>24,030</u>

(iii)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所在地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373,319	298,779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23,195	98,597
稅率優惠之影響	(95,227)	(74,567)
	<u>27,968</u>	<u>24,030</u>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a)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未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b) 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示的股息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前股息（附註(ii)）	—	90,648
二零零二年年末每股普通股派息人民幣0.284元（附註(iii)）	153,218	—
	<u>153,218</u>	<u>90,648</u>

簡明賬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股息（續）

(i) 上市前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比亞迪實業（重組完成前本公司所稱）及比亞迪鋰電池（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向當時比亞迪實業及比亞迪鋰電池股東宣派截至本公司H股在香港主板上市前人民幣90,648,000元的股息，該股息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盈利分配。

(ii) 年末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284元。該股息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盈利分配。

7.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基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55,882,000元和該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39,500,000股來計算。在計算此期間加權平均之發行股份時，其中390,000,000股為本公司股份制改造時折股，149,500,000股為本公司發行H股（附註13(b)/(c)）。上述股本轉化被視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即已發生。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325,447,000元和該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9,500,000股來計算。

(b) 每股盈利－攤薄

由於期間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賬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資本化支出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淨值	696,031	—	7,159	703,1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711,952	47,599	4,467	764,018
本期增加	307,334	—	2,118	309,452
本期處置	(91)	—	—	(91)
折舊／攤銷	(44,167)	(595)	(2,173)	(46,935)
減值撥備沖回	128	—	—	128
	<u>1,671,187</u>	<u>47,004</u>	<u>11,571</u>	<u>1,729,762</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淨值	<u>1,671,187</u>	<u>47,004</u>	<u>11,571</u>	<u>1,729,762</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部分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6,901,000元之設備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12(a))。

9. 存貨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8,717	168,879
在製品	369,214	269,278
產成品	85,696	40,421
	<u>763,627</u>	<u>478,578</u>
存貨撥備	(54,031)	(39,519)
	<u>709,596</u>	<u>439,059</u>

簡明賬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737,060	419,461
四至六個月	129,565	209,329
七至十二個月	11,519	6,609
一至二年	8,781	5,332
二至三年	119	459
三年以上	9,580	—
呆賬撥備	896,624 (55,961)	641,190 (41,722)
	<u>840,663</u>	<u>599,468</u>

信貸政策

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信貸方面採納審慎方法。惟擁有良好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記錄的客戶則可獲本集團提供賒賬期。本集團已為各名客戶預先設定最高賒賬期。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599,229	376,965
四至六個月	109,187	57,524
七至十二個月	67,596	13,214
一至二年	6,582	2,940
二至三年	3,862	287
三年以上	3,469	—
	<u>789,925</u>	<u>450,930</u>

簡明賬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貸款

(a) 短期銀行貸款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5,000	—
無抵押	230,000	—
	<u>235,000</u>	<u>—</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按年息4.78厘至5.84厘計息。上述有抵押部分則由本集團的部分設備作抵押(附註(8))。

(b) 長期銀行貸款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20,000	—
有抵押	178,385	—
	<u>198,385</u>	<u>—</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計入流動負債)	48,938	—
	<u>149,447</u>	<u>—</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按年息4.5厘至6.435厘計息。上述有抵押部分系由西安華山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和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擔保(附註15(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銀行貸款須按如下期間償還：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20,000	—
八至九年	129,447	—
	<u>149,447</u>	<u>—</u>

上述長、短銀行借款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比亞迪汽車借入。

簡明賬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股本

股本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 539,500,000股，每股1元	539,500	539,500	539,500	539,500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留存盈利人民幣70,000,000元資本轉為實收資本。上述資本增加已由深圳巨源會計師事務所驗證，並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工商管理局」）批准。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淨資產折股方式轉為股本人民幣390,000,000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 (c) 本公司按每股10.9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2元）發行1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並全部以現金出售，產生股本溢價有約人民幣1,522,212,000元。此溢價已扣除發行H股的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5,47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354,000元作為遞延資產列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內。

14. 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秦川汽車之77%股份。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汽車製造。對價人民幣269,500,000元乃以現金支付。該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88,184,000元。收購產生之商譽人民幣約為47,599,000元將以直線法分二十年攤銷。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14,527,000元及經營盈利約人民幣6,028,000元之貢獻。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8）	711,952
貸款	(380,510)
其他資產減負債	(43,258)
淨資產之公允值	288,184
權益比例	77%
收購所得之淨資產	221,901
商譽（附註8）	47,599
收購對價總額	269,500

簡明賬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關聯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人士或對該等人士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本集團及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被視為有關聯。

(a) 名稱及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名稱	關係
王傳福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27.835%股權）
夏佐全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6.096%股權）
BYD Battery (U.S.A.) Corporation	由夏佐全先生控制的公司
星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由王傳福先生控制的公司
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	比亞迪汽車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b)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BYD Battery (U.S.A.) Corporation		
— 銷售產成品	—	141
星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 銷售土地使用權	—	20,000
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		
— 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12(b)）	178,385	—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 王傳福先生	776	981
— 夏佐全先生	1	22
	777	1,003

簡明賬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48	190,547

(b) 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12	820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01	—
	713	820

17.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之票據	109,763	—
為其他公司提供之銀行借款擔保	2,300	2,300
已開立之信用證	124,672	176,628
	236,735	178,928

(b) 訴訟

本集團現正在美國及日本涉及有關聲稱專利權侵犯的兩項分別的訴訟程序。由於美國的訴訟仍在進行中，而日本訴訟目前仍屬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訴訟對本集團及其經營的影響為不切實際及言之過早。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觸犯上述的聲稱侵權行為。本集團會對根據該訴訟提出的所有申索全力抗辯。

18. 重分類

比較會計報表的部份項目已按本期會計報表的披露方式進行了重分類。